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3702.5—2013
代替 SN 0033—1992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 抽样方法 第5部分：纺织制品

**Quality conformity evaluation of textiles for import and export—
Sampling method—Part 5: Textile products**

2013-11-06 发布

2014-06-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发 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前　　言

SN/T 3702《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 抽样方法》共分为 7 部分：

- 第 1 部分：通则；
- 第 2 部分：纺织原料；
- 第 3 部分：纺织纱线；
- 第 4 部分：纺织织物；
- 第 5 部分：纺织制品；
- 第 6 部分：服装；
- 第 7 部分：特种纺织品。

本部分为 SN/T 3702 的第 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SN 0033—1992《出口抽纱制品抽样检验规程》。

本部分与 SN 0033—1992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适用范围由单一抽纱制品修订为进出口纺织制品(包括各种纺织材料经一定工艺制成的床品；帘幔类、覆盖类用品及装饰品；各种毯类、各种抽纱品、毛巾类等)；
- 修订了标准的外观抽样方案；
- 增加了内在质量的抽样方法。

本部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起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衣玉凤、王东、王丽波、刘娜、徐鑫华、郭会清、李俊美、王香香、郑烨、任春华。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SN 0033—1992。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

抽样方法 第5部分:纺织制品

1 范围

SN/T 3702 的本部分规定了进出口纺织制品(包括各种纺织材料经一定工艺制成的床品;帘幔类、覆盖类用品及装饰品;各种毯类、各种抽纱品、毛巾类等)的外观及内在质量检验抽样方案、抽样方法和判定等技术特征。

本部分适用于进出口纺织制品外观质量及内在质量要求的检验抽样,是检验检疫机构开展进出口纺织制品质量符合性评价工作应该遵循的程序性规则,也可作为进出口纺织制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质量控制的指导性文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28.4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4部分:声称质量水平的评定程序(ISO 2829-4:2002, IDT)

GB/T 2828.1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1部分:小总体声称质量水平的评价程序

SN/T 3702.1 进出口纺织品质量符合性评价 抽样方法 第1部分:通则

3 术语、定义和符合

3.1 术语和定义

GB/T 2828.4、GB/T 2828.11 和 SN/T 3702.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1

法规性要求 specified requirement

相关法律、法规、法令、条例、强制性标准中明示的需求。

3.1.2

非法规性要求 non-compulsory requirements of technical norms

不具有法的属性,一般是指相关组织、企业、贸易关系人相互约定的技术要求。

3.1.3

A类不合格 A nonconformity

单位产品上出现非工艺要求的缝制不良、整烫不良、严重沾污、破洞、规格不符等严重影响纺织制品外观效果及安全性的缺陷。

3.1.4

B类不合格 B nonconformity

单位产品上出现非工艺要求的缝制不良、线头、沾污等轻微影响纺织制品外观效果的缺陷。

3.1.5

A类不合格品 A nonconforming item

单位产品中有一个及以上 A类不合格,也可含 B类不合格。

3.1.6

B类不合格品 B nonconforming item

单位产品中有一个及以下B类不合格,不含A类不合格。

3.1.7

抽样方案 sampling plan

所使用的样本量和有关检验批评判准则的组合。

3.1.8

声称质量水平 declared quality level

核查总体中允许的不合格百分数或不合格品的上限值。

3.1.9

极限质量比 limiting quality ratio

将错误判定核查总体抽检合格的风险限定在某一较小值时的质量比的值。

3.1.10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在同一合同、同一条件下生产加工的同一品种或一个报检批。

3.2 符号

下列符号适用于本文件。

L: 不合格品限定数。

n: 样本量。

N: 核查总体量。

4 抽样

4.1 抽样准备

抽样人员应经过专门的培训,熟知抽样程序和方法。在抽样前,抽样人员应认真核对产品的种类、唛头、批次、总数量是否与报检资料一致,核对一致后进行抽样。需携带卷尺、剪刀、密封包装袋、捆扎绳带、封条标识等。

4.2 非法规性要求检验抽样

4.2.1 数量、包装检验抽样

依据 GB/T 2828.4 及 GB/T 2828.11 选定 DQL=0,采用(*n*;0)抽样方案抽箱,其*n*值可根据实际情况在 1~*N* 中选取。

对每箱纺织制品的包装方式、款式配比、颜色配比、规格配比、每箱数量和消费品使用说明按照报检的技术文件资料要求进行核对。如发现一箱不符合要求,则全批不合格。

4.2.2 外观品质检验抽样

4.2.2.1 大总体(*N*>250)抽样方案

如果报检批量大于 250 件,根据纺织制品的特性,A类不合格品采用 GB/T 2828.4 规定的 LQR 水平Ⅱ,DQL 值限定为 2.5,查得 *n*=32,*L*=2。即外观检验抽样数量为 32 件,A类不合格品限定数为 2。B类不合格品采用 GB/T 2828.4 规定的 LQR 水平Ⅲ,DQL 值限定为 4.0,查得 *n*=32,*L*=3。即外观检验抽样数量为 32 件,B类不合格品限定数为 3(表 1)。

表 1 检验批量大于 250 件(套)时的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套)

批量 N	DQL 值(A 类不合格百分数)	DQL 值(B 类不合格百分数)	样本量 n	A 类不合格品限定数 L	B 类不合格品限定数 L
>250	2.5	4.0	32	2	3

4.2.2.2 小总体($N \leq 250$)抽样方案

如果报检批量不大于 250 件,根据纺织制品的特性,A 类不合格品采用 GB/T 2828.11 规定的检查水平为 0,DQL 值限定为 1,然后依据 N 查得抽样方案($n;0$)。即外观检验抽样数量为 n 件($n \geq 3$),不合格品限定数为 0。B 类不合格品采用 GB/T 2828.11 规定的检查水平为 I,DQL 值限定为 8,然后依据 N 查得抽样方案($n;1$)。即外观检验抽样数量为 n 件($n \geq 3$),不合格品限定数为 1(表 2)。

表 2 检验批量不大于 250 件(套)时的抽样方案

单位为件(套)

批量 N	样本量 n	A 类不合格品限定数	B 类不合格品限定数
70 及以下	3	0	1
71~90	4	0	1
91~110	5	0	1
111~130	6	0	1
131~150	7	0	1
151~190	9	0	1
191~210	10	0	1
211~230	11	0	1
231~250	12	0	1

4.3 内在质量检测抽样

4.3.1 常规项目检测抽样

常规项目检测包括单位面积重量、起球性、抗水(拒水)性、透气率、透湿量、断裂强力、接缝强力、撕破强力、顶破强力等交易双方确定的产品指标。

需进行检验检疫验证时,依据 GB/T 2828.4 及 GB/T 2828.11 选定 $DQL=0$,采用($n;0$)抽样方案,应按面料品种、不同工艺抽取代表性样品,样品数量应满足方法标准确定的试验量。

4.3.2 法规性要求检测抽样

法规性要求检测抽样应抽取加工完成的成品,样品的数量应满足所做检测的需要并包括所含的辅料。抽取成品时,应具有代表性,从每一检验批中按面料品种、颜色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样品数量(包括所含的辅料)应满足所做检测的需要。

SN/T 3702.5—2013

5 记录

抽样单由抽样人员和被检单位代表共同填写,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单位,一份随同样品转运或由抽样人员带回承检单位,抽样单应包含抽样基本信息,以便识别和确认。基本格式参见附录 A 表 A.1。

6 样品封存

抽样人员和被检单位代表共同确认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和有效性。每份样品分别密封保存。粘贴封条。抽样人员应在封条上签字或盖章。封样材料应清洁、干燥,不会对样品造成污染。

7 不合格品的处置

样本中发现的任何不合格品不应放回到原批中。如外观质量要求不合格,需调换或修复为合格品。如内在质量要求不合格则全批质量不合格。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抽样单

表 A.1 抽样单

本栏由抽样及被检单位填写	产品名称			样品编号		
	产品执行标准			包装形式		
	产品收获(出厂)日期					
	保存要求		常温			
	抽样单位	名称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抽样日期			抽样地点	
		抽样方法			采样部位	
	被检单位	样品数量			抽样基数	
名称				电话		
通讯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被检单位签署	本次抽样始终在本人陪同下完成,上述记录经核实无误,承认以上各项记录的合法性。			抽样单位签署	本次抽样已按要求及产品标准执行完毕,样品经双方人员共同封样,并做记录如上。	
	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抽样人 1: _____ 抽样人 2: _____ 年 月 日	
检测机构填写	受理/收样人			抽样/送样人		
	收样日期			送样日期		
	样品交接时的状况					
注: 本单一式两份,一份交被检单位,一份随同样品转运或由抽样人员带回承检单位。						